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5022025YG00215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用地单位	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施家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项目名称	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施家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施家门村综合文化 活动中心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湖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出让合同编号：3305522025A21008
用地位置	湖州南太湖新区塘口单元XS S -04 -01 -02 D -1 号地块
用地面积	2263平方米
土地用途	文化活动用地
建设规模	按容积率确定（按净用地面积）：容积率不小于 2.3，不大于2.8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附件

备注：总用地面积2263平方米，其中净用地面积1916平方米，代征
绿化面积347平方米。

以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确定的土地用途为准[文化用地
（文化活动用地）]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